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1	<p><b>設施改善情形：</b></p> <p>一、重申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覈實辦理考查學生學習情形之規定：該局業已函桃園縣各國民中小學重申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，覈實考查學生學習情形，並請各校協助透過校務會議、課程發展會議向教師說明前揭規定，並建立及落實審題制度，以免影響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訂定「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：該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頒布「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要求各校加強宣導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及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，並擬訂每學年擇校視導。</p> <p>三、加強教師法治觀念：桃園縣政府發函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反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，並於「桃園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訂定相關規範，請學校加強對教師進行宣導。</p> <p>四、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：對於學校及民眾陳情案件，除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外，並請業務科會同督學務必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，以責成校方積極處置，適時予以學校輔導與協助。</p> <p><b>人員議處情形：</b></p> <p>前校長沈○○，申誡 1 次；教師周○○，解聘；教師陳○○、梁○○，列入不適任教師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.11.23 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